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关于乌拉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956 次会议(见 CRC/C/SR.1956)上审议了乌拉圭的初次报告(CRC/C/OPSC/URY/1)，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CRC/C/OPSC/URY/Q/1/Add.1)作出了书面答复。委员会还对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URY/CO/3-5)及就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URY/CO/1)一并阅读。

### 二. 一般性意见

####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5年；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5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相关领域采取各种立法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了：

(a) 《移徙法案》，2007年12月27日通过；

(b) 《关于对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商业或非商业性暴力法案》，2004年8月8日通过。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设立机构和通过有助于执行《任择议定书》工作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

(a) 《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及非商业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2007年通过；

(b) 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及非商业性剥削国家委员会(CONAPEES)，2004年设立。

### 三. 数据

#### 数据收集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涵盖《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的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受害儿童的人数，以及受到起诉和制裁的肇事者的人数，缺乏精确的统计数据。

8. 依照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URY/CO/3-5, 第17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和落实全面的机制，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影响评估。数据应该按照性别、年龄、国籍和族裔、地区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分类，重点关注容易受害的儿童群体。还应收集按照罪行性质分类的、关于起诉和定罪数量的数据。

### 四. 一般执行措施

#### 国家行动计划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7年通过《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及非商业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项包括《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新的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处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 确保为执行该计划调拨适当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在此过程中,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落实《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考虑到第一、第二和第三届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全球承诺》。

#### 协调和评价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国家委员会,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资料说明该委员会如何确保有效协调《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及其是否参与荣誉协商理事会的活动。

12. 委员会依照根据《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URY/CO/3-5, 第 13 段), 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在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及非商业性剥削国家委员会与荣誉协商理事会之间开展有效协调, 以便在各部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切实执行《任择议定书》。

#### 宣传和认识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若干宣传举措, 提高对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认识。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没有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全面宣传《任择议定书》的条款。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广大公众, 尤其是儿童及其家人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订和执行具体、全面的长期宣传方案, 包括将《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纳入教育系统内所有各级学校的课程, 并使用专门为儿童编写的适当材料;

(b) 为媒体制定有效的指南并与媒体合作, 以便提高对《任择议定书》的认识;

(c) 开展有效的宣传和认识方案, 以防止和打击《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 重点关注特别容易遭受侵害的儿童及其父母, 并鼓励社群的参与, 特别是包括受害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参与。

#### 培训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没有包括《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 培训也没有得到系统开展。

16. 委员会依照根据《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URY/CO/3-5, 第 23 段), 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战略, 确保所有从事《任择议定书》相关儿童权利工作的人员均接受适当培训, 尤其是警察、法官、检察官、移民事务和劳动监察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卫生保健人员。缔约国应为执行该战略提供适当的人力、财政

和技术资源，战略中还应指定一项机制，负责定期监测、评价各类培训措施及提高培训活动的质量。

#### 资源调拨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为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条款调拨了哪些资源。

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所有领域为执行《任择议定书》调拨充足的资源，尤其要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制订和执行旨在保护受害儿童、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以及调查和起诉《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罪行。

##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为防止《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涉及宣传活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一项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的综合战略，来处理《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根源问题，例如贫穷、文化成见、接受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社会氛围。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第 9 条第 1 款的要求，特别重视保护易于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儿童；
- (b) 进一步制定专门面向弱势儿童的援助方案；
- (c) 就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开展研究，确定问题的根源所在和严重程度，以便制订和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

####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2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儿童卖淫现象普遍，下载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高发。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持续存在社会文化方面的成见，诱发了容忍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社会氛围。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

- (a) 确保有效执行禁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
- (b)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建立网络安全监测机制等手段，防止出版和传播有关儿童的色情材料制品；

(c) 与包括儿童在内的社区密切合作，制定教育方案，宣传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防范措施和不良影响；

(d) 采取适当措施，转变导致社会容忍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参与卖淫及色情制品的文化习俗。

### 儿童色情旅游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提高对色情旅游的认识，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明确将儿童色情旅游作为一项刑事罪纳入刑事法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预防中介机构提供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旅游服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监管框架，防止和消除儿童色情旅游，尤其是将儿童色情旅游列为罪行，并确保规定此罪行受到的惩罚符合罪行的严重程度；

(b) 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打击色情旅游，包括提高认识以改变观念，例如改变认为可以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看法；

(c) 与旅游部门共同宣传儿童色情旅游的不良影响，向旅行代理商和旅行社广泛宣传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这些企业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及有关事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 条至第 7 条)

### 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

25. 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关于对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商业或非商业性暴力法案》和 2007 年《移徙法案》禁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事法律没有包括《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所有刑事罪的定义。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法律没有明确界定“买卖儿童”，而且没有将为牟利而摘移儿童器官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像买卖儿童案件一样列为刑事罪。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将所有涉及儿童色情制品的活动纳入其刑事法律。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刑事法律，使之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缔约国特别应当确保将下列犯罪行为明确列为罪行：

(a) 贩卖儿童，不管是以何种方式提供、送交或接受一名儿童，以进行性剥削、买卖儿童器官牟利、让儿童从事强迫劳动，还是违反有关收养的适用法律文书，作为中介以不适当的手段诱使获得同意，使儿童被收养；

(b) 出让、获取、购买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

- (c) 制作、散发、传播、进口、出口、出让、出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
- (d) 企图从事上述任何行为以及同谋或参与其中任何行为；
- (e) 制作和传播鼓励上述任何行为的材料；

27. 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对已纳入缔约国刑事法律中的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罪行，法官做出限制性的解释，有些情况下与《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相抵触。

28. 委员会依照根据《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URY/CO/3-5,第 23 段)，敦促缔约国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所有从事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就《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开展系统、全面的培训方案。

#### 有罪不罚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调查和起诉《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资料，也缺乏有罪不罚现象在缔约国普遍盛行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文化观念以及执法人员的裁量权很大，这可能是妨碍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的主要障碍。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得到应有调查，据称肇事者受到起诉，若判定有罪，得到应有制裁；
- (b) 为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提供专门培训，以发现、调查和起诉《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
- (c) 立即着手重点处理有罪不罚问题，为此对申诉展开严格调查；
-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调查、起诉和惩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肇事者的情况。

#### 法人的责任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的立法中，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罪行，包括公司在内的法人不负有刑事责任。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确保法人对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罪行负有刑事责任。

#### 域外管辖权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只能对在其境内发生的违反《任择议定书》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国内法律使之能够确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尤其是对境外发生的、肇事者或受害者为本国国民或在缔约国居住的外国人

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确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而不必符合双重犯罪标准，以及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在必要时援引《任择议定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 七.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禁罪行之受害儿童的权益而采取的措施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相关法律，在审理前后和审理期间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保护和援助受害儿童及儿童证人。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避免受害儿童再次受害的司法程序，也没有为受害儿童提供赔偿的机制。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专项法律，以便在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保护和援助《任择议定书》所列刑事罪行的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

(b) 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刑事罪行的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不会再次受害，确保司法程序绝对接受证词录像等证据；

(c)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4 款，保障所有受害儿童均可利用适当程序，不受歧视地要求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为无法从肇事者那里获得赔偿的受害儿童设立赔偿基金。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适当的援助方案，帮助《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且此类方案的基础设施薄弱、人力资源不足，覆盖范围有限。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包括通过切实执行康复方案等措施，帮助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和恢复身心健康。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为促进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调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 10 条)

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3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包括通过加强此类安排的实施程序和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和南美洲国家联盟(UNASUR)的合作，以改善对《任择议定书》所述任何罪行的责任人的防范、发现、调查、起诉和惩罚。

## 九.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建议，包括向相关政府部门、议会、司法部门和国家及地方主管机构传达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 结论性意见的宣传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为宣传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以便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展开辩论和开展宣传。

## 十. 下次报告

4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